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20499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本附加险合同指定传染病，或者与指定传染病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或者暴露于指定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环境中，并因此在旅行期间或者在以下两个时间中最先发生之日起十日（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防疫部门要求被实行集中隔离（不包括居家隔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日津贴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隔离日数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一）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至其在境内的常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

（二）保险期间终止日。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患淋病、梅毒；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

物，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被隔离的，保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感染传染病或者已被列为疑似感染者的；

（二）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与传染病患者或者其密切接触者曾有密切接触的，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确诊未感染传染病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离开出发地时，已知目的地或途径地已经当地政府部门公告为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或实施控制地区，但仍继续前往前述区域而被依法实行集中隔离的；

（四）被保险人离开出发地时，目的地或途径地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已明确对来自始发地的人员须集中隔离的；

（五）被保险人隐瞒病情，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

（六）被保险人入境，依据当地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被集中隔离的；

（七）被保险人居家隔离或者在非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防疫部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的。

日津贴金额、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照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日津贴金额乘以最高给付日数计算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最高给付日数

第十条 旅行传染病集中隔离日津贴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最高给付日数为30日。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或者防疫部门出具的依法集中隔离证明、依法解除隔离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 义

指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但不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上述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的，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为准。

疑似感染：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

集中隔离：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当地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防疫部门指定场所实行集中的治疗或者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但不包括居家隔离。

实际隔离日数：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场所被集中隔离的实际日数，隔离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按一日计。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淋病：淋病奈瑟菌（简称淋球菌）引起的以泌尿生殖系统化脓性感染为主要表现的性传播疾病。

梅毒：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慢性、系统性性传播疾病。主要通过性途径传播，临床上可表现为一期梅毒、二期

梅毒、三期梅毒、潜伏梅毒和先天梅毒（胎传梅毒）等。

当地：指旅行始发地、目的地或者途径地。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入境：指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境内，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境内，由台湾地区进入境内。

医疗机构：境内依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以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